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班級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

101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學成績考察辦法第二條。
- (二)本校實施狀況需要。

二、目的：

- (一)激發學生榮譽心，實踐國民生活規範，培養堂堂正正知禮崇法之現代國民。
- (二)砥礪學生敦品力學、建立團隊精神、養成優良校風。

三、競賽對象及方法：

- (一)區分為秩序競賽與整潔競賽，以班為競賽單位，並以同年級中相互競賽為原則。
- (二)以週為評分計算單位，學期、學年終結算各班秩序競賽、整潔競賽、生活秩序競賽(含整潔、秩序評分)總成績。

四、實施時間：

每學期自開學第二週至期末考前為止，每週均實施競賽。

五、競賽項目暨實施要領：

- (一)秩序競賽：每週結算乙次，以100分為基準分數採扣分方式計算。

1. 早讀秩序：由值日老師(班級導師不評同年級成績)及值日教官檢查評定，評分方式及標準由生輔組訂定。
2. 午休秩序：由值日老師(班級導師不評同年級成績)及值日教官檢查評定，評分方式及標準由生輔組訂定。
3. 朝會秩序：由學務處派員檢查朝會時隊容整齊迅速及靜肅及專心聽講等情況評定，評分方式及標準由生輔組訂定。
4. 安全與節能：由教務處安排之巡堂人員不定期巡察，班級上外堂課期間門窗有無關閉上鎖，電燈、電扇、冷氣有無關閉，評分方式及標準由生輔組訂定。

- (二)整潔競賽：每週結算乙次，以100分為基準分數採扣分方式計算。

1. 教室區域整潔：每日檢查教室區域是否打掃清潔。
2. 公共區域整潔：每日檢查外掃區、廁所、樓梯區域是否打掃清潔，每週一、四須全區清理落葉(遇天候不佳時順延一天)。
3. 教室區域及公共區域整潔分成若干區塊，每個區塊檢查不合格時扣2分(區塊細項得由衛生組彈性調整)。
4. 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每日倒垃圾、倒餐盒回收、倒資源回收及倒其它資源回收，並且簽到，一次未簽到扣2分。(簽到細項得由衛生組彈性調整)。

六、獎懲辦法：

- (一)成績每週累積計算，秩序與整潔競賽取各年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各年級連續三次榮獲前三名之班級，各頒發榮譽獎狀乙紙。

(二)各年級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學期秩序競賽與整潔競賽平均)前三名之班級,另外給予該班學生「嘉獎兩次、嘉獎乙次、嘉獎乙次」之獎勵。

(三)全學期總成績各年級榮獲前三名之導師,請人事室簽予「嘉獎乙次」獎勵。

七、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